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方品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實亨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、馮俊智、馮李金蓮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本件正確相對人為何？(聲請拍賣抵押物應以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相對人，依台端所附證據資料所示，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僅為馮李金蓮)

二、債務人實亨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鎮段○○段00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建號3081建物之第一類最新登記謄本正本（謄本應記載「所有權人」、「抵押權利人」之完整姓名與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」、「設定義務人」資料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